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闽考院科〔2025〕4号

关于组织 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进一步加强教育理论、政策、改革、实践创新等研究，提高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研究水平，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科规〔2025〕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2025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按类

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根据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申报指标，我院推荐参评名额总数为 50 项，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10 项。

二、申报对象

各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工作人员、教育科研机构研究人员或各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与教育考试招生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

三、申报要求

（一）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下同）不超过 10 人。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主持过县级（含省属中小学校校级）等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含负责人前三名，下同）参与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7 人。

（二）申请人应依据《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指南》（见附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选题方向进行具体化设计。选题表述要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论证材料中对选题作说明，介绍选题研究的核心问题、视角等。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国家级、省级教育

科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每位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得超过2项。在研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课题组成员，不得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申报。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立项，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或立项的各类课题。

（五）支持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研究，鼓励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或协同研究。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

1. 申请评审书（按填报要求加盖相应公章）。
2. 设计与论证活页。
3. 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章）。
4. 结题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章）。
5. 课题申报汇总表（加盖推荐部门/学校/单位公章）。

相关表格可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下载（首页“教育规划课题”导航栏目—“资料下载”二级栏目）。

（二）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学校/单位）推荐参评的申报材料，应由所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院（不接受个人或课题组直接申报）。申请人应按上述材料清单，分别准备纸质版、

电子版申报材料，并确保相关信息一致。

2. 纸质版申请评审书需盖章后用 A3 纸双面印制并中缝装订，连同设计与论证活页、职称证明、结题证明、课题申报汇总表等（设计与论证活页一式三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邮寄我院；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ksykpc@mail.eeafj.cn，邮件主题与课题申报汇总表统一按“学校（单位）名称+2025 年课题申报”命名。

3.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我院将从各单位推荐申报的课题中择优遴选，经过公示后推荐报送教科所规划办。如参评重点课题但立项为一般课题，将按课题组成员排序调整为不超过 7 人。

（二）课题获准立项后，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课题资助经费由我院统筹安排、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执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三）课题结项基本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应与申报内容高度相关，形式应是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中的一种；基金项目应标注“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编号××，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资助）”。

1.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重点课题应在公开出版的 CN 期刊（高校学报或省级教育类机构、教育类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性刊物）

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版）所列的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一般课题应在公开出版的 CN 期刊（要求同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应提供书稿的最终成果（可先结项后出版）。

3.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应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采用意见（或教育行政部门厅局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经我院鉴定对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发展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联系人：江老师；电话：0591-86215639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 59 号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科研与评价处

附件：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招生 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1. 适应多元化人才选育的高考系统性改革策略研究
2. 新高考下高校与中学人才选拔培养协同研究
3. 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实践研究
4.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基层实践困境与突破
5. 五育融合视域下高考评价体系的实践路径研究
6. “双减”政策背景下考试评价体系的适应性改革路径
7. 核心素养导向的考试内容与形式创新
8. 核心素养导向的学业质量标准与测评体系构建
9. 高考改革与中考改革协同研究
1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与创新
1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与实施优化研究
12. 新高考信息系统建设与数字化转型
13. 教育考试数据治理研究
14. 考试结果评价大模型的构建研究
15. 学科融合趋势下的跨学科能力测评工具开发
16. AI 技术在考试命题中的应用研究

17. AI 技术赋能职教高考职业技能评价研究
18. AI 技术在评卷及招生中的应用研究
19. AI 技术在考试招生咨询服务中的应用研究
20. 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构建研究
21. 教育考试招生治理现代化研究
22. 教育考试招生服务效能提升与优化研究
23. 考试题库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24. 高校专业设置、选科要求与学生选考科目匹配研究
25. 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优化的创新研究
26. 艺术体育等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创新实践
27.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策略研究
28. 硕士研究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管理规范研究
29. 教师资格考试的实施与改革研究
30. 自学考试专业调整的路径与方法研究
31. 自适应测试技术在社会证书考试中的应用
32. 英语作文自动评分研究
33. 省级考试机构命题基地建设优化研究
34. 高考考务管理集成优化研究
35. 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的考务管理体系建设
36. 考试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37. 考试执法监督与规范管理生态研究

38. 海外考试研究

39. 中外教育考试比较研究